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委托监测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1. 采购人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毛女士, 07538894418
3. 采购人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中 192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平远县 2026 年委托监测项目。

(二)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平远县 6 个断面（其中：4 个地表水断面，2 个污染源断面）开展采样监测。4 个地表水断面每个布设 1 个采样点，采表层水样。2 个污染源断面各设 1 个采样点，采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样。

2. 相关要求

4 个地表水断面（黄田水库、横水水库、富石水库、净水厂取水口）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第一、二、四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优选项目 33 项及叶绿素、藻密度，共 35 项；第三季度全分析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 24 项、

表 2 饮用水源补充项目 5 项、表 3 饮用水源特定项目 80 项及叶绿素、藻密度，共 111 项。

2 个污染源断面（县城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烷基汞。

如因国家政策和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方需求变化，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采购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果产出

采样后 10 日内报送数据到我局监测站，15 日内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报送到我局监测站。如遇可疑数据，服务机构需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如服务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需立即向我站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项目预算和选取方式

1.项目预算：小于或等于 ¥ 138000 元。

2.选取方式：采取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五、项目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费、办公与印刷费、差旅费、技术指导费和税费。

（三）服务时限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结算方式

供应商分阶段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阶段成果资料，由采购人按程序申请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技术服务评价，指定方式进行并通过项目成果验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12月30日